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準則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 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 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 各受僱者。

前項辦法,應明定雇 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 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 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 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 訴。

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 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 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 各受僱者。

- 三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 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 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 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 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 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 之申訴權益,避免受僱者 顧及雇主為性騷擾行為 人,而心生害怕或直接離 職,及求職者較難知悉事 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致 其未透過內部申訴管道 尋求救濟,爰新增第二項 規定,雇主訂定之「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 | 應明定雇主為性騷 擾行為人時, 受僱者或求 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 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非以 先向事業單位內部管道 申訴為必要。又前開雇主 為性騷擾行為人,所稱之 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 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 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三、受僱者或求職者逕向地
			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地方
			主管機關應就雇主是否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十三條規定進行查察,若
			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
			事,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論
			處。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	考量我國僱用三十人以上
施行。	施行。		事業單位數,仍多達三萬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			家,為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零九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			使雇主有時間因應本次準
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			則修正,爰新增第二項規
一月一日施行。			定,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
			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